办理结果：B

太水办〔2018〕31号 签发人：王海平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9号建议的答复

柯裕海 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 **加强基础设施建设** 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3年～2017年，按照省政府“5588”行动计划，我县实施了小型水利工程改造提升项目，主要是对小水库、塘坝、沟河、泵站、水闸、中小灌区、末级渠系进行改造提升。在投入政策方面，省级补助标准很低，特别是5000方以下塘坝扩挖和末级渠系改造等省级不予补助，要求县乡自筹或通过项目整合和社会自筹解决。因此，虽然通过实施“5588”行动计划，我县小型水利工程得到一定提升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由于投入仍不足，农田水利还存在很多短板，亟待进一步解决。

2017年度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水利政策，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，编制完成了《太湖县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专项规划（2018～2022年）》。根据《规划》，我县将从2018年起，用5年时间，按照整村推进、成片治理的原则，以灌溉片区为单元，以小型水源工程、灌排沟渠工程建设为重点，着力解决我县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资金投入上，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，我县属皖西南山丘区，省政府核定投入标准为1400元/亩，其中省级奖补资金为37.6%，其余资金通过县级和社会投入解决，县级以下仍是投入主体。相比较而言，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建设政府投入较过去有较大提高，将会有力推进我县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逐步解决。

我们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，按照工程建设“四制”程序，着实抓好农田水利“最后一公里”项目建设，进一步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。

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支持！

太湖县水利局

2018年4月26日

联系人：曹文渊　　　 联系电话：4162373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联络办公室、县政府督查室，弥陀镇人大办公室，余应生代表、柴宏文代表。